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年度，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管春玲女士，1963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国国籍。曾任中国广电辽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辽宁省兴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2022年7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控股股东或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影

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、董事会会议6次，本人均按时出席全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。

董事姓名	是否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管春玲	是	6	6	5	0	0	否	1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每次董事会议前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广泛了解相关信息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，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，为会议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年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、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、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2次。本人均按时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及投票表决。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与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就公司年度及各季度会计报表、内部控制评价、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讨论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、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在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，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沟通。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，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，与中小股东畅通的沟通交流。日常工作中，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事项，在决策过程中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4年，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，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、现场参加会议、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，并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，经常性介绍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、最新监管信息，及时发送相关文件及资料等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依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独立董事职权的要求，重点关注及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，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公

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本人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；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主动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、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各季度财务报告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相关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各定期报告，相关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本人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。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，报告内容完备。公司的内部

控制体系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定的规定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本人认为：天职国际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拥有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丁元新为总会计师。本人认为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会计师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相关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对丁元新的聘任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费宏伟为总经理、丁元新为总会计师、王维良、张国际、温去非为副总经理，温去非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。本人认为：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

位职责的要求，相关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的聘任。

（九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公司暂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及分拆子公司上市计划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学习培训，持续强化自身履职能力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，积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积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管春玲

2025年4月8日